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国家税务局漳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)的(2025-2026年国家税务局漳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:

()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(√)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-2026年国家税务局漳州台商投资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,属于(物业管理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厦门合嘉源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49 人,营业收入为 9857.2902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97.0080572 万元 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厦门合嘉源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17 日

注意：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，并在相应的()中打“√”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证明材料

与原件一致